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為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彈劾案……………1

二、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彈劾案……………5

三、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為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

劾案……………9

四、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於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該艦 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2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27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30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37

二、105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37

三、105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4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  
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前校長張世明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41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為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2072 號

主旨：為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王美玉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清波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二、再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年議決理由認為倘公務員兼任負責人之公司行號已申請停業，或雖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即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要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理由認定，被付懲戒人任公職後

，雖仍任停止營業中之公司負責人，然其實際上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爰以移送機關所據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覆函認定公務員擔任已辦理停業登記公司負責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見解，尚難執為被付懲戒人不利認定之依據，而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53 號議決不予懲戒理由亦同）。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議決理由並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三、被彈劾人國立武陵高級中學（下稱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下稱陽明高中）校長，並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武陵高中校長迄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具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一公司，設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99 號）董事身分。案經教育部調查屬實後，以林清波任國立高中校長同時兼任北一公司董事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函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7 頁）

四、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本院有關北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清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北一公司會議發起人選任為董事，嗣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元，林清波出資 5 萬元，占實收資本額 5%。嗣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變更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 萬元，發行股數計有 20 萬股，林清波持有股份計有 1 萬股，其持股比例仍為 5%。北一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再選任林清波為董事，有董事會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附件一，第 23 至 24 頁、附件二，第 32 至 35 頁），並經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曾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是林清波校長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核屬明確。

五、另據教育部移送書所附北一公司 104 年 7 月 8 日之書面說明，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後，立即停業兩年；又所附林清波 104 年 11 月 4 日報告書亦辯稱，北一公司成立後，旋即停業等語（附件一，第 13 頁、第 30 至 31 頁）。嗣林清波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亦答辯稱：「投資後，北一公司

旋即停業兩年。」(附件三,第 69 至 71 頁)。案經本院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調閱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稅等資料調查結果,北一公司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後,未曾申請停(歇)業,惟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及核定資料,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額(申報額與核定額同)均為零;101 年度銷售額為 23,732 元;102 年度銷售額為 100,906 元;103 年度銷售額為零;104 年 1 月至 10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亦為零(附件四,第 73 至 100 頁)。是本案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可知,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有營業事實,核屬明確。(附件四,第 72 至 74 頁)

六、綜上,被彈劾人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99 年 1 月 29 日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該公司自 101 年 3 月開始營業迄 102 年 6 月停止營業止,1 年 4 個月期間之銷售數額計 4 件 12 萬 4,638 元,確有營業事實。林清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並增訂公務員有該條規定違法失職情形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又新法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新增訂施行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5 號判決理由：「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註 1)

二、被彈劾人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均坦承其曾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惟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且沒有參加過北一公司之董事會,也沒有拿這家公司的薪水車馬費等語(附件三,第 69 至 71 頁)。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

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是被彈劾人林清波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仍無法免除違法之責任。

三、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之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該違法經營商業行為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9 號判決理由：「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註 2）是被彈劾人林清波於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

，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被彈劾人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計 1 年 4 個月期間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意旨，其違法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註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第 13868 號及第 13870 號、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註 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及第 13868 號、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度鑑

字第 13861 號、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號及第 13856 號、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49 號、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4 號、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02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二、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2074 號

主旨：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江明蒼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俞明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

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二、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董事，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擔任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微公司）獨立董事。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嗣教育部以俞明德教授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仍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8 頁）。

三、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俞明德教授擔任遠東商銀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遠東商銀董事乙職，自 103 年至 104 年持股比率約 1.5%（附件二，第 29 至 43 頁）。又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本院有關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惟其持股為零（附件三，第 44 至 55 頁）。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俞明德教授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亦自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領有薪資所

得（附件四，第 68、69、74 頁）。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擔任該 2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支薪，遠東商銀之股份係身為法人代表之股份，非其個人所有，又相關所得係該 2 公司給付之車馬費、出席費等語（附件五，第 82 至 97 頁）。惟查，自該 2 公司領取之所得，無論是薪資或是車馬費、出席費，均可證明俞明德教授確有出席該 2 公司相關董事會議，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核屬明確。

四、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俞明德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增訂公務員有該條規定違法失職情形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新法既增訂違法失職情節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移送懲戒，且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符懲戒之要件，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及嚴格。參照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新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

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規定。

二、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答辯略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時，校方及教育部並沒有告知擔任行政職後不可有兼營商業行為，且學校例行性評估表很多，致其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填寫的校外兼職評估表時，疏未填寫兼職的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迄 104 年 5 月人事室方告知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後，一週內即提出辭去院長之辭呈，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辭卸院長一職等語（附件五，第 83 頁）。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被彈劾人所

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尚非可採。

三、又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答辯稱，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 81 年 11 月 13 日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意旨，應專指其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語（註 1）。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前大法官吳庚就該號解釋說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職務上行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註 2）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釋：「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註 3）嗣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1 日函釋亦重申此旨（註 4）。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亦據前揭銓敘部函釋，認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該議決理由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又已迭經銓敘部函釋明確，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

註 5) 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3 號等判決理由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註 6) 是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指稱，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文義，應僅限其所兼學校行政職務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情，尚與歷年銓敘部函釋及司法懲戒實務見解未合。

四、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533 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亦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於兼任該

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迄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意旨，其違法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註 1：依據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 號議決書，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並非其兼任之行政「身分」，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註 2：前大法官吳庚(74 年至 92 年任大法

官），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7 年 9 月增訂第 10 版，第 220 頁。

註 3：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35 號書函。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註 4：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6843 號書函：「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引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理由。

註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111 號、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82 號、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 號、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6 號、105 年 1 月 8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617 號、105 年 4 月 1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29 號等議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註 6：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902 號、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第 13868 號、第 13870 號及第 13872 號，及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號、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9 號、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4 號、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02 號、105 年 6 月 1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三、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為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2076 號

主旨：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方萬富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

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唯勤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兼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任職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 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朱唯勤為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教授，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朱唯勤教授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揚公司）董事，案經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一），以朱唯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二、查醫揚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其他電腦軟體設計、醫療耗材批發、零售、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批發。朱唯勤於

95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有醫揚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附件二）、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431600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朱唯勤簽署之董事長、董事願任同意書等資料（附件三）可稽。醫揚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間並無辦理停業或歇業，而有營業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區國稅汐止營字第 1052229123 號書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9 月 22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50036348 號函及檢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附件四）在卷。又該公司曾於 102 年 2 月 20 日、102 年 8 月 20 日、104 年 3 月 10 日、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議，討論營業地址遷移、營業項目新增、移除等事宜，朱唯勤均出席前開董事會議，有醫揚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董事會議紀錄資料（附件五）可證。是以，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確有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足堪認定。

三、另查，被彈劾人朱唯勤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持有醫揚公司 24.95% 之股份（股份總數 110 萬股，朱唯勤持有 27 萬 4 千 5 百股）

，有前揭醫揚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可佐，是以，朱唯勤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違法事實。

四、朱唯勤於本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詢問時，對其擔任系主任期間，兼任醫揚公司董事、參與董事會議及持股超過公司股份總數 10% 等事實，均坦承不諱，僅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經營商業及持股上限之規定，其並無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於獲知不能兼職後，即通知醫揚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辦理董監改選，辭任董事職務等語（附件六）。此經本院向稅捐稽徵機關及醫揚公司查詢結果，朱唯勤所稱並無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乙節，雖屬實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9 月 22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50036348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朱唯勤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與醫揚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等資料可稽，惟是否領取董事酬勞，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影響其有無違法之判斷。

五、綜上，被彈劾人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違法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 之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被彈劾人朱唯勤教授，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故朱唯勤就其所兼系主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 之股份。前開事實，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朱唯勤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事證已臻明確。被彈劾人朱唯勤雖稱，其事前不知所任行政職務受有禁止經營商業及持股上限之規定，並無領取董事酬勞，於知道違法後，已通知公司辦理董監事改選，辭去董事職務等語。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

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被彈劾人所稱不諳法令規定、未領取酬勞及事後改正作為等情，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

，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綜上，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 之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四、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

艦於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該艦 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2099 號

主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於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該艦 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東興 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薦任第 9 職等。

楊志成 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

巡隊視察，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前艦長江東興，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2 日任由未具備適任證書之駕駛員當值，又指揮駕駛未採取適當之避讓措施，因而發生第 1 次船舶碰撞海損事件，遭法院裁判該艦須負 75% 之碰撞責任。該艦前艦長楊志成於金門料羅港及東沙海域因親自操船不當，致該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發生第 2 次觸礁擱淺海損事件，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該艦 4 年內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3 次海損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所屬之台南艦，為我國當時建造最大噸位（2,000 噸級）之巡防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100 年 5 月 12 日發生第 1 次海損（與柏明輪碰撞），停航 435 天，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 億 2,556 萬 7,925 元，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復航。僅經過 40 天，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發生第 2 次海損（金門觸礁），停航 125 天，維修費用為 3,050 萬 9,934 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復航。復經 353 天後，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東沙擱淺），此次停航 288 天，維修費用則為 1 億 2,511 萬 6,443 元，迄至 103 年 10 月 6 日始復航。統計台南艦自交船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服役約 1,500 天，3 次海損即造成停航 848 天

，比例為 56.53%，3 次海損總維修費用高達 3 億 8,119 萬 4,302 元。茲就各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江東興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指揮駕駛該艦航往高雄港時，4 時 48 分雷達發現柏明輪，望遠鏡看到柏明輪紅燈，不僅未依規定採取明顯避讓行動，而且於 4 時 54 分後離開駕駛臺回艦長室，讓不具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能當值擔任駕駛且判斷經驗不足之柳錦良駕駛該艦，致該艦遲至兩船距離僅 2.39 浬時才採取右轉避讓，最後採取加速向右轉向避讓，又疏忽持續確認柏明輪之動向，且在碰撞前未鳴放汽笛警示或以 VHF 呼叫柏明輪，而於 5 時 0 分遭柏明輪撞擊，停航 435 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始復航，經法院判決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台南艦須負 75% 碰撞責任而應負擔 1 億 6,975 萬 3,297 元，維修出險金額為 2 億 2,556 萬 7,925 元（註 1），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10 萬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給付完畢。此次與第 2 次海損造成 102 年船體保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且因此次及第 3 次海損致 103 年船體保險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又因此次與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均使海巡署各級艦艇置於風險之中，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船員法第 2 條規定，船長係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海員係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同法第 58 條規定：「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

；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船長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註 2）第 5 條規定：「每一船在任何時候都應使用視覺、聽覺以及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一切可用手段保持正規的瞭望，以便對情況的碰撞危險作出充分的估計。」同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為避免碰撞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應根據本章各條規定，並且，如當時環境許可，應是積極的，及早地進行和充分注意運用良好的船藝。」準此，艦長對於船舶一切事務，及在船海員皆負有主管及指揮之責，並應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對於可能之危害為必要處置。

（二）101 年修正之船員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船員資格應符合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第 2 項）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註 3）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航行員分為一等航行員、二等航行員、三等航行員。一等航行員包括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三等航行員包括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航

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一、在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3,000 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第 1 章「總則」規則 I/1.1 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甲級船員」指依國家法律或規則所指定之船員；「航行員」指依本公約第 2 章規定取得資格之甲級船員。同公約第 2 章「船長及艙面部門」規則 II/1.1「在總噸位 500 以上船舶負責航行當值之甲級船員發證之強制性最低要求」規定：「凡在總噸位 500 以上航行船舶負責航行當值之甲級船員，應持有適任證書。」依此規定，台南艦當值駕駛員應持有二等船副以上之適任證書，方為適法。

- (三)被彈劾人江東興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3 日擔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職務，負有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責。
- (四)台南艦第 1 次海損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的半年後，即 100 年 5 月 12 日，於臺南外海與陽明海運柏明輪發生碰撞事件。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海損事件：「100 年 5 月 12 日台南艦由北向南航往高雄港途中，航向約 160 度，航速約 6 至 7 節；柏明輪由南向北航往基隆港途中，航向約 010 度、航速 22 節。04 時 54 分時，台南

艦當值人員發現右前方 2.2 浬處陽明海運柏明輪接近，有碰撞危機，於是向右轉向避讓，並加速駛離，以期與來向船舶左舷對左舷通過，但柏明輪當值人員亦同時採取避讓措施朝左轉向，以致兩艘船舶逼近，台南艦左舷船艙直升機甲板水線處遭柏明輪船艙撞擊。」

- (五)關於事發時台南艦之當值人員，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註 4）航政組海事詢問江東興及柳錦良筆錄記載：「（案發當時有幾個人在駕駛臺？為何人？）6 個，艦長江東興，駕駛員柳錦良、胡志坤、舵工林吉清、趙廣輝，瞭望姚聰成。」駕駛員柳錦良僅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未具備適任證書之事實，有「100 年 5 月 12 日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機隊 CG126 船員名單表（Crew List）」及「100 年 5 月 10 至 12 日台南艦南海勤務甲板部輪值表」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江東興明知柳錦良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得當值駕駛員，卻讓其該艦於甲板部當值，擔任駕駛，核有明確違失。
- (六)關於船舶碰撞經過，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航政組海事詢問江東興及柳錦良筆錄記載：「（0448 時轉向 150 度是否已發現柏明輪？如何發現？當時柏明輪方位如何？是否看見燈號？）有發現但尚未知道船名，雷達發現，船頭偏右約 30 度，望遠鏡有看到紅燈但當時無法確定是否為柏明輪。」「（海事報告中於 0454 時發現柏明輪燈號為何？與本船方位、距離為何？0458 時燈號又

為何？是否有採取任何措施避讓？）紅燈，船頭偏又約 20 度距離 2 浬，交接前一直紅燈，0454 時僅以右舵 15 度轉向由 150 度至 180 度。」「（海事報告中 0454 發現柏明輪，0458 時採取避讓措施，0500 時發生碰撞，為何不及早避讓？）0454 時已採取右舵 15 度轉向 180 度的避讓措施，但忘記載入海事報告內。」「（艦長何時上駕駛臺？）4 點多到駕駛臺右舷。」「（艦長稱案發時有在駕駛臺，但為何無任何指示？於事件發生時，你的位置為何？）0454 時還在駕駛臺右舷，然後轉向 180 度時發現柏明輪由右前方變為左前方後，沒有看見原先的紅燈，認為無碰撞危機就沒有再注意柏明輪，然後從船尾準備回艦長室，因為發現胡志坤 0458 時急加俾引擎聲就馬上由室內回駕駛臺，到駕駛臺後已被柏明輪撞擊到本艦左後方。」江東興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稱：「這是在交接班時出了事情，艦長是應負最大責任沒有錯，當時的人員，剛好是在交接班時。」「台南艦發生時，天氣很好，只是當時是清晨，天剛亮又還沒亮，人為因素我同意，但對方也是有人為的因素，雷達是鎖定了沒有錯，我們採取了避讓措施，只是沒有避過，做避讓、撞到時在駕駛臺的樓梯，因為有在加俾，我就趕快過去，但已來不及了。如果我在的話，有可能比較不會發生，因為對方的船也在轉向，兩船是對開的，速度、時間的反

應又更短，我是艦長，應負責任，沒有錯。操舵的、瞭望的，柳是發號施令，胡志坤也在駕駛臺，還有一個報務員也在駕駛臺，還有另一個瞭望或舵工也在，駕駛臺是不少人的。對方要轉時的紅燈、綠燈是看的到，他們兩個都在駕駛臺。我知道的是陽明的船剛好轉過來，不確定是要直行或是繼續轉向，天色都在剛亮、不亮時」等語。

(七)關於台南艦之碰撞責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行之「柏明輪及台南艦『船舶碰撞肇事責任分析及鑑定』案分析報告」如下：

- 1.台南艦早就看見柏明輪之紅燈，應屬避讓船舶，然卻沒有採取明顯之避讓行動，不符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8 條避碰措施第 1 項規定：「採取任何避碰措施，如環境許可，應有充分時間早作明確之行動，並注意優良船藝之施展。」亦違反第 15 條交叉相遇情況之規範：「兩動力船舶交叉相遇，而含有碰撞危機時，見他船在其右舷者，應避讓他船……。」
- 2.台南艦直至兩船距離僅 2.39 浬時，才採取右轉避讓，卻又疏忽持續確認柏明輪之動向，因柏明輪左轉的動向已逐漸明顯，台南艦顯然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8 條避碰措施第 4 項之規定：「採取避免與他船碰撞之措施時，應以安全距離相互通過；並應審慎校測此項措施之實效，直至他

- 船最後通過並分離清楚為止。」
3. 台南艦最後採取加速向右轉向避讓，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8 條第 5 項之規範：「如必要時，為避免碰撞，或容許有更多時間以研判當前情勢，船舶應減速或用停俾或倒俾，以制止船舶前進。」
  4. 台南艦在碰撞前均沒有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34 條運轉與警告信號之規定鳴放汽笛警示，或以 VHF 呼叫柏明輪。
  5. 艦長江東興稱與柳錦良一同值班，案發前僅在駕駛臺右舷處觀看，卻無任何指示，反而由不具航行當值適任能力之柳錦良下令轉向 180 度，此舉已違反「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當值標準之規定。
  6. 建議：「(1) 在避碰行為部分：依據航行當值標準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而言，兩船的航行過失均屬嚴重，須各負 50% 之碰撞責任；(2) 在航行當值之適任性部分：台南艦須負 100% 之碰撞責任；(3) 綜合上述責任，本碰撞事故中，柏明輪須負 25% 之碰撞責任，台南艦須負 75% 之碰撞責任。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1 年度海商字第 6 號）亦據此裁判台南艦應負 75% 之責任。
- (八) 上開證據顯示，江東興身為艦長，對於船舶一切事務及在船海員皆負有主管及指揮之責。台南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由北向南航往高雄港

途中，江東興明知柳錦良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得當值駕駛員，卻准其於該艦甲板部當值，擔任駕駛。再者，江東興於 4 點多到駕駛臺右舷，雖然 4 時 48 分雷達發現柏明輪，望遠鏡有看到紅燈，柏明輪一直亮紅燈，且正逐步逼近，江東興卻因疏忽未看見原先的紅燈，認為無碰撞危機而沒有再注意柏明輪，於 4 時 54 分後離開駕駛臺回艦長室，嗣於 4 時 58 分發現胡志坤急加俾引擎聲而由艦長室回駕駛臺，台南艦已於 5 時因未採取適當之避讓措施而被柏明輪撞擊，核有嚴重違失。交通部航港局海事檢查報告書亦認為：「案發前附近漁船密集度高，與柏明輪逼近情況中，而江艦長僅表示在駕駛臺右舷處觀看，卻無任何指示，有如瞭解角色，似有違常理。」

(九) 台南艦因本件海損事件，停航 435 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始復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 6 月 30 日判決台南艦之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台南艦須負 75% 之碰撞責任，即應負擔 1 億 6,975 萬 3,297 元（柏明輪應負擔 5,658 萬 4,433 元）。維修出險金額共計 2 億 2,556 萬 7,925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10 萬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給付完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P&I）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記載：「本總局 101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

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出險率為 126.89%。本總局艦艇保險歷經 3 次招標均未能決標，因近 6 年海損率居高不下所致，經電話洽詢……均表示因本總局海損率高，保險預算無法含括原保險範圍，需調整投保條件因應，本總局復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召開艦艇保險會議，會中結論 102 年艦艇保險以排除機器海損方式投保。」可知此次及第 2 次海損出險率分別為 583.99% 及 146.97%，造成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及第 3 次單一海損出險金額超出得標金額，讓國內保險業者聞之卻步，亦是 103 年度保險標案廠商承保意願低落之主因。」可知此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再者，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 11 月 3 日「104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8 點及第 9 點記載：「104 年各噸級艦船艇船（排除機械海損）、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案……各廠商報價均超出本總局概算甚多，乃因本總局近年艦船艇出險率較高（99 年至 102 年間出險統計表……」，可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

器海損不賠，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十)綜上，被彈劾人江東興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指揮駕駛該艦航往高雄港時，4 時 48 分雷達發現柏明輪，望遠鏡看到柏明輪紅燈，不僅未依規定採取明顯避讓行動，而且於 4 時 54 分後離開駕駛臺回艦長室，讓不具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能當值擔任駕駛且判斷經驗不足之柳錦良駕駛該艦，致該艦遲至兩船距離僅 2.39 浬時才採取右轉避讓，最後採取加速向右轉向避讓，又疏忽持續確認柏明輪之動向，且在碰撞前未鳴放汽笛警示或以 VHF 呼叫柏明輪，而於 5 時 0 分遭柏明輪撞擊，停航 435 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始復航，經法院判決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台南艦須負 75% 碰撞責任而應負擔 1 億 6,975 萬 3,297 元，維修出險金額為 2 億 2,556 萬 7,925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10 萬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給付完畢。此次與第 2 次海損造成 102 年船體保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且因此次及第 3 次海損致 103 年船體保險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因此次與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均使海巡署各級艦艇置於風險之中，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楊志成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1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55 分駕駛該艦在金門料羅港結束演練離開碼頭時，疏未注意退潮水深不足，亦未申請

拖船協助，致該艦船體觸礁擱淺，造成俾葉及穩定翼海損，停航 125 天，維修費用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此次海損與第 1 次海損造成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其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25 分駕駛該艦在東沙海域下令起落錨時，便宜行事，未依規定核對人工與電子海圖，因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致該艦於 12 時 30 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停航 288 天，維修費用高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此次海損與第 1 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再降低為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1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降低海巡署各級船艦保險之條件，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楊志成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6 日擔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職務，負有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責。

(二)第 2 次海損部分：

1.台南艦因第 1 次海損停航 435 日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復航，僅經過 40 天，又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發生第 2 次海損（金門觸礁）。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 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記載：「101 年 8

月 30 日於金門料羅港執行『金廈演練』勤務，於演練完成後，該艦原訂 21 時出港，惟金門港務處因小三通貨船亟需船席，要求該艦須於 14 時離開，因艦上觀禮臺拆卸作業尚未完成，請港務處寬限時間，俟拆卸作業完成後離開碼頭，該艦於 15 時 55 分離開碼頭時發生海損。」101 年 9 月 4 日台南艦擱淺事件報告記載：「於 1555 時本艦以 700~800 轉退雙俾離開碼頭時（右舷船身距離船底餘裕水深 1.6 米與變距螺槳吃水僅餘 30 公分，船席方向為西北—東南向，風向偏南風），聽見船體異聲及震動，立即停俾。」「經研判船體右舷擦撞南堤防波堤口處之水下消波塊（暗礁）。」「當時駕駛臺由艦長楊志成操船……船艙幹部為艦艇駕駛員鍾容軒。」「1558 時立即於港內擱淺處下右錨，並向金門港務局申請拖船。」「1602 時拖船金港壹號抵達本艦旁邊，並進行拖帶作業。」「1615 時拖船將本艦拖離擱淺處，帶往港外深水處。」「1648 時拖船將本艦拖帶至安全水域錨泊。」「1830 時完成水下勘查作業，海損情形如下：右舷穩定翼僅有約 8-12 公分擦痕。右俾葉共有 4 片，其中一片有一道破裂約 25 公分，一片破裂約 30 公分，一片嚴重捲曲受損，另一片邊緣有凹陷情形。」

2.101 年 9 月 5 日海巡署海洋巡防

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之會議紀錄記載：「（隊長：台南艦吃水幾米？靠泊碼頭水深多少？）楊艦長：本艦前、後吃水 3.65 米，船艏加上螺旋槳深吃水為 4.85 米，本艦測深儀位置測得水深 1.6 米，扣除螺旋槳向下傾斜 1.2 米，船艏處尚有約 30-40 公分空間。」「（隊長：船艏有無回報距離或任何狀況？）鍾駕駛員：我到繫泊甲板後發現本艦已在後退且船艏與碼頭距離過近……，遂主動向駕駛臺回報狀況。」「（隊長：艦長聽到鍾容軒的報告時做何反應？）楊艦長：無印象。」「鍾駕駛員：當時回報後駕駛臺有表示收到。」「（隊長：……進出靠泊 8 次都在同一碼頭？每一次都是用退俚離碼頭出港嗎？）楊艦長：……8 次靠泊均在 1 號碼頭，每一次都是以退俚出港。」「（隊長：演習準備期間都是如何離靠碼頭？停泊位置的水深多少？）楊艦長：每次都是自行離靠碼頭，測深儀顯示水深最少的為 2.2 米。張大副：當日 2100 時為滿潮，是最佳進出港時機，但港務臺於 1440 時要求我們立即出港，當時的水深為低潮。」「隊長：離港時雖非最低潮水，但安全有顧慮時，應主動向港務局報告，並申請拖船協助；台南艦的各項資訊顯示吃水為 3 米 9，但實際吃水應加上俚葉向下傾斜的 1 米 2，吃水應修正為 5 米 1，且進出港前後應以實際

吃水為準，方不致誤判；倒俚時船艏離岸寬度不足再加上風壓，造成離岸過近，外加對港區不熟及勤務密集造成事件發生。綜合所有資訊，本案楊艦長應負全部責任，其餘人員皆受命執行應無責任；各位還有甚麼意見？」「與會人員一致答說沒有。」

3.海巡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台南艦第 2 次海損事件之海損評議會議記載：「業務單位報告：該隊台南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55 分執行兩岸搜救演練勤務結束後，離開碼頭發生俚葉碰撞海底消波塊，造成俚葉及穩定翼海損。結論：本案經各委員討論後同意艦長楊志成有疏失責任，予以申誡 2 次。」

4.被彈劾人楊志成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稱：「101.7.20-8.30 之間，有預演，主要為推測航程的時間，共計 8 次，海損這天是正式的演練，因為我們進出的時段是在低潮位時段，如果沒有凸出物當然是沒問題，主要與離島港口漲落潮差過大。我們是右舷靠碼頭，船的馬力操作很靈活，右舷退俚、另使用穩定翼向左，慢慢朝向安全的地方。若用拖船將船身往外拉當然是比較好，因考量我們操作很靈活，所以不需要請拖船來拖。因為我們須在有限的時間要完成，所以就沒有找拖船，自己開的話要靠船舶自己的運作，還沒轉好就碰到了凸出物。」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副總局長李茂榮（代理總局長）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稱：「（第 2 次海損是楊志成？）我是覺得他領導不起來，我代理局長，第 3 次發生海損後就把他調離職務。第 2 次海損應該也是沒有照 SOP。我們大型船艦有 20 幾艘，小型船有 100 多艘，理論上是不應該的，有避碰雷達、有目視、有瞭望，這是不應該的，我代理時也覺得很痛心。」時任副總局長之潘進家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第 2 次是金廈演練，離開剛好是退潮，水深不足，打到消波塊，沒有用拖船，楊志成自己也知道這種狀況。」

5. 台南艦因此事件而停航 125 天，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為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參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P&I）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本總局 101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出險率為 126.89%。本總局艦艇保險歷經 3 次招標均未能決標，因近 6 年海損率居高不下所致，經電話洽詢……均表示因本總局海損率高，保險預算無法含括原保險範圍，需調整投保條件因應，本總局復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召開艦艇保險會議，會中結論 102 年艦艇保

險以排除機器海損方式投保。」可知第 1 次及此次海損出險率分別為 583.99%及 146.97%，造成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

6. 綜上，被彈劾人楊志成身為台南艦艦長，駕駛該艦於金門料羅港執行「金廈演練」勤務時，雖演練期間共有 8 次進出靠泊同一碼頭，但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於 15 時 55 分演練完成離開碼頭時，疏未注意退潮水深不足，亦未申請拖船協助，因此發生船體右舷擦撞南堤防波堤口處之水下消波塊（暗礁）而擱淺，造成俾葉及穩定翼海損，台南艦因此事件而停航 125 天，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為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而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楊志成核有嚴重違失。

(三)第 3 次海損部分：

1. 台南艦因第 2 次海損停航 125 天，於 102 年 1 月 2 日復航後，經過 353 天，又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發生第 3 次海損。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記載：「102 年 12 月 22 日於東沙海域執行『海得興 21 號』接駁戒護任務後，於 12 時 25 分下

令起落錨部署，12 時 30 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103 年 1 月 9 日東沙島觸礁事故調查會議紀錄記載：「（主席：……請楊艦長敘述 102 年 12 月 22 日發生東沙島觸礁當時……海事經過。）艦長楊志成：……本艦於 1200 時進入東沙海域，當時航向 000、航速 11 節，天候多雲，東北風，風力 6-7 級陣風 9 級，浪高 3-4 米，船艏吃水 3.6 米，船艉吃水 5.0 米。1210 時要求當值駕駛員林鴻偉定位後，距東沙島 4 浬處轉向 050，航速 11 節，水深 310 米。於 1225 時航向 050，航速減至 5 節，下令起落錨部署，旋即於 1230 時聽聞不明撞擊聲，立即下令停俾。此時接獲輪機部回報左、右主機先後當機，旋即聽到船底撞擊聲響，1235 時確認本艦已觸礁於東沙島西側 1.673 浬、水深 3-5 米處。」「（主席：林駕駛員當時如何定位？）駕駛員林鴻偉：因為當時已接近預定錨區，沒有足夠時間進行人工定位。」102 年 12 月 22 日船舶海事報告書記載：「本艦受損情形如下：1、左、右俾俾葉毀損。2、左、右邊 I 架受損。3、左、右邊 A 架受損。4、左減速機需檢查。5、船底多處受損。6、龍骨多處受損。7、船頭一處受損。」

2.海巡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台南艦第 3 次海損事件之海損評議會議記載：「結論：本案經各

委員討論後，認為本次海損係因人員操船疏失所致，包含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艦長楊志成須負大部分責任，且本案維修金額甚鉅，依據艦艇養護獎懲要點規定決議以記大過 1 次處分。」

3.105 年 5 月 3 日海巡署以署政預字第 1050007804 號函說明稱：

「據查台南艦 3 次海損案件中，艦長均負最大疏失責任。」

4.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時任副總局長李茂榮（代理總局長）稱：「代理總局長時發生第 3 次海損。楊志成那時便宜行事，要查人工海圖與電子海圖，兩套會有誤差，他沒有按照規定，起落錨時，一定要有布署，有電子海圖與人工海圖，如果有誤差的話要校正，有測深儀、電子海圖查了之後，沒有問題才可以，東沙那個地方沒有港口的信號台，每個月會去 1-2 次，有 2 個地方可以停，南、北各 1 個，如果照規定來的話，是沒有問題的，他是便宜行事。布署以後，每個人的職務會發揮、把資訊通報給他，當時要錨泊，要用人工與電子海圖要核對，當艦長要定位以後，趕快查有沒有問題，有問題的話立刻修正，就不會觸礁，便宜行事，擱淺實在太離譜了。」被彈劾人楊志成亦坦承：「我是在 12 點 20 分左右和駕駛員接手，準備來下錨……只要是進出港、起落錨或重要時機點，艦長要

親自在駕駛臺，這是例行艦艇作業模式。」「因過度相信有誤差的定位系統造成觸礁，航海常規定位時應比較兩個定位方法，之前有設錨位標誌在那裡，之後就沒看雷達測繪，東沙海域可下錨作業水域範圍有限，駕駛員當時是以雷達的方位線，平行指標（PI）及距離圈來衡量船舶安全，12 點 10 幾分之後就沒使用兩種定位方法比較。」「（台南艦都是人為疏失？）是。……我很遺憾發生這種事情，帶給長官及機關困擾……。」

- 5.台南艦因此事件而停航 288 天，迄至 103 年 10 月 6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為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 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及第 3 次單一海損出險金額超出得標金額，讓國內保險業者聞之卻步，亦是 103 年度保險標案廠商承保意願低落之主因。」可知第 1 次及此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當年度艦艇倘非全損或推定全損均非理賠範圍。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 11 月 3 日「104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8 點及第 9 點記載：「104 年各噸級艦船艇船（

排除機械海損）、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案……各廠商報價均超出本總局概算甚多，乃因本總局近年艦船艇出險率較高（99 年至 102 年間出險統計表……）」，可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 6.綜上，被彈劾人楊志成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駕駛台南艦於東沙海域執行「海得興 21 號」接駁戒護任務後，楊志成便宜行事，在 12 時 25 分下令起落錨時，未依規定核對人工與電子海圖，因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致使該艦於 12 時 30 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該艦因而停航 288 天，迄至 103 年 10 月 6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高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而此次海損肇致海巡署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再降低為全損才賠之條件，此外，因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1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實有嚴重違失。

- (四)據上，被彈劾人楊志成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1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55 分駕駛該艦在金門料羅港結束演練離開碼頭時，疏未注意退潮水深不足，亦未申請拖船協助，致該艦船體觸礁擱淺，造成俾葉及穩定翼海損，停航 125 天，維修費用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此次海損與第 1 次海損造成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其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25 分駕駛該艦在東沙海域下令起落錨時，便宜行事，未依規定核對人工與電子海圖，因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致該艦於 12 時 30 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停航 288 天，維修費用高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此次海損與第 1 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再降低為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1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降低海巡署各級船艦保險之條件，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海巡署所屬之台南艦，為我國當時建造最大噸位（2,000 噸級）之巡防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新建完成交船後，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2 日、101 年 8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22 日，發生 3 次海損事件，維修金額合計共 3 億 8 千萬餘元，停航總天數為 848 天，占該艦服役天數為 56.5%，經核被彈劾人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江東興違失部分：

(一)江東興時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依據船員法第 2 條規定，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且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再者，依據船員法第 6 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等規定，台南艦當值駕駛員應持有二等船副以上之適任證書。

(二)被彈劾人江東興身為台南艦艦長，於台南艦在 100 年 5 月 12 日由北向南航往高雄港時，明知柳錦良並無適任證書，卻違法讓其當值擔任駕駛，且明知雷達發現柏明輪，望遠鏡看到柏明輪之紅燈，應屬避讓船舶，不僅未依法採取明顯避讓行動，而且於 4 時 54 分後離開駕駛臺回艦長室，讓不具實質適任性且判斷經驗不足之柳錦良駕駛該艦，致使該艦於 5 時 0 分遭柏明輪船艙撞擊，停航 435 天，經法院判決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台南艦須負 75%碰撞責任而應負擔 1 億 6,975 萬 3,297 元，維修出險金額為 2 億 2,556 萬 7,925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10 萬元，該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給付完畢。江東興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不予否認，並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詢問時亦坦承：「這是在交接班時出了事情，

艦長是應負最大責任沒有錯。」

(三)參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 (P&I) 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本總局 101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出險率為 126.89%。本總局艦艇保險歷經 3 次招標均未能決標，因近 6 年海損率居高不下所致，經電話洽詢……均表示因本總局海損率高，保險預算無法含括原保險範圍，需調整投保條件因應，本總局復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召開艦艇保險會議，會中結論 102 年艦艇保險以排除機器海損方式投保。」，可知第 1 次及第 2 次海損出險率分別為 583.99%及 146.97%，造成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及第 3 次單一海損出險金額超出得標金額，讓國內保險業者聞之卻步，亦是 103 年度保險標案廠商承保意願低落之主因。」可知第 1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當年度艦艇倘非全損或推定全損均非理賠範圍。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 11 月 3 日「104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8

點及第 9 點明載：「104 年各噸級艦船艇船 (排除機械海損)、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案……各廠商報價均超出本總局概算甚多，乃因本總局近年艦船艇出險率較高 (99 年至 102 年間出險統計表……)」，可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四)綜上，被彈劾人江東興，指揮監督所屬不周，致生海損事件，嚴重損害海巡艦隊聲譽，其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楊志成違失部分：

(一)被彈劾人楊志成時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依據船員法第 2 條規定，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且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

(二)被彈劾人楊志成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1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55 分駕駛該艦在金門料羅港結束演練離開碼頭時，疏未注意退潮水深不足，亦未申請拖船協助，致該艦觸礁擱淺，造成俾葉及穩定翼海損，停航 125 天，維修費用為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

參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P&I）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本總局 101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出險率為 126.89%。本總局艦艇保險歷經 3 次招標均未能決標，因近 6 年海損率居高不下所致，經電話洽詢……均表示因本總局海損率高，保險預算無法含括原保險範圍，需調整投保條件因應，本總局復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召開艦艇保險會議，會中結論 102 年艦艇保險以排除機器海損方式投保。」可知第 1 次及此次海損出險率分別為 583.99%及 146.97%，造成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三)被彈劾人楊志成又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25 分駕駛該艦在東沙海域下令起落錨時，未依規定核對人工與電子海圖，因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致該艦再度觸礁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停航 288 天，至 103 年 10 月 6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高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該署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及第 3 次單一海損出險金額超出得標金額，

讓國內保險業者聞之卻步，亦是 103 年度保險標案廠商承保意願低落之主因。」可知第 1 次及此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當年度艦艇倘非全損或推定全損均非理賠範圍。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 11 月 3 日「104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8 點及第 9 點明載：「104 年各噸級艦船艇船（排除機械海損）、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案……各廠商報價均超出本總局概算甚多，乃因本總局近年艦船艇出險率較高（99 年至 102 年間出險統計表……）」，可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四)楊志成 105 年 6 月 22 日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台南艦都是人為疏失？）是。……我很遺憾發生這種事情，帶給長官及機關困擾……。」綜上，上開台南艦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事件發生原因，均係楊志成操船不當所致，嚴重損害海巡艦隊聲譽，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江東興、楊志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附件略)

註 1：海巡署所稱維修出險金額 2 億 2,556 萬 7,925 元，與法院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相差 76 萬 9,805 元，係維修廠商後續向保險公司申請「逃生器材、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醫務箱、充氣式救生衣、消防帶等」設備之金額。

註 2：西元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簡稱 COLREG) 是由國際海事組織於公布對於海上航行之國際規則。包括海上瞭望、船舶安全速限、避碰及其採取措施、狹窄水域、分道航行區、船舶相遇、受限制船舶、船舶燈號等航行規則。目前公約最新版本為 2007 年 11 月 29 號採納之國際海事組織第 25 屆大會決議案 A.1004 (25) 所做的修正。

另我國船舶法第 101 條、船員法第 89 條亦有「本法未規定事項、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之規定。

註 3：99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12072 號令修正發布「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註 4：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7 人  
 院長：張博雅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副院長：孫大川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 林惠美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周淑美代)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劉正坤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表示調查案件性質如涉及資訊權，院

報告 3-7 頁八、人權保障案件表列案件性質並未歸入適當欄位，建議將資訊權另立欄位藉以彰顯該類案件。副院長指示將仇委員所提意見送交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處。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該部研辦情形，業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本案提經 105 年 10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三)為節省紙張，審計部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審計處)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該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包委員宗和等提「監察

院 105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教廷及義大利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本案提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二)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將報告上網公告。」

審議情形：本案經包委員宗和以簡報方式分享本次出訪行程之考察情形及心得，並提出相關建議。嗣經仇委員桂美及王委員美玉就報告內容及文字提出意見；江委員綺雯除認報告已掌握核心價值外，另提出詢問；包委員則予以回應及說明。最後院長對包委員表達致謝之意及肯定本報告，並建議可參酌前揭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決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105 年度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8 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上開 8 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經 105 年 10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分別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列管追蹤，俟有具體成效後函復本院，並送請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二)財團法人：貳、一、(五)文化部主管部分 3、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B)有關『華視公司帳目疑涉不清，公視基金會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乙案，推請○委員○○、○委員○○、○委員○○調查，由○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一)函請審計部就其中 2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另 1 項逕予存查。(二)上開審議意見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三)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陳委員小紅就「有關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政策相關議題」；章委員仁香就「有關放寬農地農用及農舍管理等相關議題」代表本會發言。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渠對證券發行市場之初次上市櫃（下稱 IPO）股票承銷訂價及配售方式、掛牌首 5 個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興櫃市場交易等制度，認為不合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陳訴意旨說明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釋：「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已有一定客觀限制標準，於法尚無不可。」抵觸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予廢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經濟部釐清相關疑義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所述缺失檢討改進，並將改進情形於 6 個月內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復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至(四)，函請行政院就糾正案文所述缺失檢討改進，並將改進情形於 6 個

月內續復。

六、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別函復，有關侯君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醫事機構新特約審查作業處理原則」實施前、後比較之具體成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坊間公司或個人利用基層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斂財、藉與醫療院所簽約協助行政管理，虛(浮)報健保等事項，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經濟部再針對可能涉及與醫療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或承攬醫療機構不涉及醫療或輔助性醫療業務之公司，協助擴大宣導等事項之辦理情形，續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七、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一自行列管免再函復；就調查意見二、三賡續辦理，並彙整辦理成果，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前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函復，有關該場繁殖供應作物品種，有無符合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 1 年度(每年 7 月至隔年 6 月)賡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7 月底前定期見復。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健保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包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底前將「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8 月間與衛福部就代位求償作業之金額計算與請款作業模式之研商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陳訴，有關該會就房屋稅議題，認為涉及人民生存權、財產權保障，以及租稅法定與信賴保護原則，特向各界提出八項呼籲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函請財政部參處(另副知陳訴人)。

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有關據訴中油公司自 99 年起，於所售柴油中摻配 2% 生質柴油，造成柴油車輛油路堵塞，爬坡熄火，影響交通安全等情案，請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供參。提請討

論案。

決議：除二函因涉及民營公司商業秘密，請法院視需要逕向該公司調取外，檢送本案全卷資料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俟該院判決後，檢送裁判書乙份供參。

十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與運轉不符經濟，且燃煤採購品質下滑不符實需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本調查案結案。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早餐店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又早餐飲食業者之自主管理機制、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對於該飲食業者之衛生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追蹤列管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嗣後無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衛生福利部業已提出諸多具體改善措施，調查案結案。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五，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按季彙整本案具體執行成效及查核結果見復。

十五、陳訴人陳訴，有關臺北市政府任令捷運新店線 CH221 標及板橋線 CP262 標承包商，採用危險之壓氣工法，致使工

人集體罹患潛水夫症，涉有違失案，是否刊登本院公報，以及如何申請查看調查報告全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函復，有關陳訴人改制前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 8 鄰枕頭山○之○號房屋及坐落基地相關權益受損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復函（附件 4 除外），函復陳訴人。

十七、據續訴：國稅局 86 年 12 月核課發單前，未依法報經財政部核准，逕行使用間接證明法推計所得，違法對太極門強徵課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核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每半年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金管會每半年函報該會有關「未經許可辦理銀聯卡收單業務」之處分情形及「可能涉及安裝境外銀聯卡刷卡機之商店」後續處置情形，併案存查。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副本函，有關該部派員調查農委會林務局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依法函請該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因係副本，屬知會性質，俟

審計部就本案後續執行追蹤提報  
審核意見後，再行研處，本件併  
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  
苗栗縣政府驚爆財務危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項負債及待付款項合計高  
達 648 億元，不僅無法如期支付相關工  
程款，廠商叫苦連天，亦影響員工薪資  
正常支付，嚴重排擠社福支出，退休公  
教人員更憂心退休金之發放等情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  
酌林委員雅鋒、李委員月德

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至八，提案糾正  
苗栗縣政府。另有關苗栗縣  
前縣長劉○○所涉違失，另  
案處理；苗栗縣政府財政單  
位主管人員及主計單位前主  
管人員所涉違失，函請苗栗  
縣政府議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及七，提案糾正  
財政部。

四、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苗  
栗縣政府就該府財政單位主  
管人員及主計單位前主管人  
員所涉違失議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  
主計總處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二至九，函復陳  
訴人。

七、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課長徐○○協助辦理本案，  
負責盡職，函請審計部予以  
敘獎。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德勳、高委員鳳仙提：苗栗縣政  
府民國（下同）95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  
率 31.55 % 超過法定債限，財務狀況已  
明顯惡化。惟該府並未積極改善財政，  
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該府收支短差  
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  
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  
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  
債務比率再度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仍未  
積極清理債務，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  
機構改訂契約提高透支額度，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公共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再於 102 年底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苗栗縣政府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並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核實審查，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且 100 年苗栗縣政府雖經財政部要求提出償債計畫，惟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作為降低債務比率之方法，惟財政部仍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 151.43 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要求改善之積極作為。復以該府雖共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時程及內容執行；且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 189.62 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價值 102.75 億元之土地未完成依法報准出售程序；出售土地獲得 48.58 億餘元價金，僅用以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且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拖延不予提報。財政部審核前揭償債計畫，亦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苗栗縣政府公債比率雖於 101 年初再度嚴重超限，仍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施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未以苗栗縣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

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開放自越南引進漁船船員與家庭看護工，以及加強相關監督稽查越南人力仲介公司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除在臺越勞行蹤不明及管制措施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四、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家屬及該府前秘書長陳○○家屬在該縣擁有豪華農舍，疑有諸多違法設施，未符農地農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就落實本案農地之稽查成果及違規改善情形，於 1 年內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海岸疑不當設置消波塊及水泥堤防，導致海灘遭受侵蝕或淤積，主管機關相關規劃設計涉有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情形及具體績效等節，督促所屬於半年內確實辦理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 103 年底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3.14%，新竹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卻僅 82.34%，而其中位於水庫水源區之峨眉鄉、寶山鄉供水普及

率偏低，當地居民飽受無自來水之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就全國及新竹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暨臺北市政府檢送本案調查報告，以及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一)，函復臺北市政府。

二、影附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13 日函副本，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外國菸商來臺設廠，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等主管機關未盡職責，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管後調查案結案。

九、法部部函復，有關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政府有關機關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法務部函復刑事部分之偵查結果，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關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多年來放任未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

二、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國內水肥清理相關業者等節，列為中央及地方巡察之參考重點。

三、本調查案結案。

十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因該會調查業務需求，請本院協助提供有關「據訴：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相關案卷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派員至本院確認所需調查案卷資料再予影印，如內容涉及機密或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提醒予以保密。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該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事涉多項重大爭議，刻待跨部會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法中，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於 106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延宕採購招標簽約、申請設備輸入進口及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對

於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未能有效解決，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無法完成；又該校對於學校教授承攬政府採購案件，未能予以有效督導及掌控，相關資料散佚，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懲處情形、採購教育訓練等事項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蔡培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05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8	23	11	2	-
2 月		720	15	7	1	-
3 月		1,236	25	4	6	-
4 月		1,030	11	1	8	-
5 月		1,138	24	10	3	-
6 月		1,145	21	6	1	-
7 月		1,272	12	5	4	-
8 月		1,276	23	12	15	-
9 月		1,143	22	7	4	-
10 月		1,194	47	7	9	-
11 月		1,173	33	6	1	-
合計		12,405	256	76	54	0

## 二、105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1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責；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時，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嚴重腐蝕財務紀律，洵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861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2	臺中市政府不僅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之附件圖說，且以此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	105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為由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該府多年來均未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規定督導於 80 年間即接辦該公墓之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致使民眾因信賴該公墓之合法性而購買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接管經營，亦未補正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有違誠信原則；該府經選派為該會清算人，竟透過行政執行拍賣程序，以低標價取得高市價之公墓，損害該公墓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及該會權益；又，該公墓土葬區原係 74 年已開發之合法墓區，詎該府以該墓區未合法啟用為由，要求依現行法令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計畫，致該公墓現仍處於禁葬狀態，罔顧民眾權益，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p>	<p>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p>	<p>1051930857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3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竟仍敘獎承辦人員，嗣有未得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情事，亦未依規定妥處；又辦理「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第 3 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底價，對得標廠商未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 4 類級距辦理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產品證明，竟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實皆屬重大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p>	<p>105 年 11 月 21 日 以院台國字第 1052130273 號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4	<p>苗栗縣政府民國（下同）95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 超過法定債限，財務狀況已明顯惡化。惟該府並未積極改善財政，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p>	<p>105 年 11 月 4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589 號函</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該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再度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仍未積極清理債務，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提高透支額度，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公共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再於 102 年底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苗栗縣政府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並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核實審查，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且 100 年苗栗縣政府雖經財政部要求提出償債計畫，惟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05 億元作為降低債務比率之方法，惟財政部仍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 151.43 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要求改善之積極作為。復以該府雖共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時程及內容執行；且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 30.24 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 189.62 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價值 102.75 億元之土地未完成依法報准出售程序；出售土地獲得 48.58 億餘元價金，僅用以償還公共債務 0.3 億元；且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拖延不予提報。財政部審核前揭償債計畫，亦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苗栗縣政府公債比率雖於 101 年初再度嚴重超限，仍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施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未以苗栗縣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核均有違失。</p>	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經由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一再檢還，違反明確性原則；昧於國際通訊傳播技術快速發展及科技匯流之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的途徑；審查屆期換照申請案，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之審查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當限縮該會委員之職權行使，核有重大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3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6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且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526302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5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字第 54 號	張大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簡任第 10 職等（105 年 7 月 20 日停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下同）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前校長張  
    世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38 號

被付懲戒人

張世明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前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世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世明白 94 年 8 月 1 日起，  
    迄 101 年 3 月 12 日經新北市政府停職  
    止，擔任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  
    下稱樹林高中）校長（附件 1，第 1 頁  
    ），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  
    列述如下：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  
    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  
    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  
    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被彈劾人張世明任職於新北市樹林  
    高中，為公立學校教師，惟因其兼任

該校行政職務，依前開釋字意旨，仍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本院彈劾  
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100 年 5 月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  
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有鑑於轄內  
公立國民學校頻傳食品安全衛生事件  
，爰主動分案偵辦，查明有否官商勾  
結舞弊情事。嗣於同年 12 月 26 日起  
，陸續對前臺北縣及新北市部分公立  
各級學校之主管人員，以涉嫌違反貪  
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將涉案之現職國民中、小  
學校長暨主任，以及高中主任等人員  
合計 37 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議；並將相當簡任職之高中校長即  
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

三、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樹林高中校長，  
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竟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二  
次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  
強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復強公司）所  
提供之新臺幣（下同）各 10 萬元；  
查復強公司為樹林高中 98 年至 100  
年間委辦團膳廠商，被彈劾人時任該  
校校長，對該校委外團膳採購之全般  
業務，負有督辦職責，並與該公司具  
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故倘遇該公司  
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被彈劾人自應  
依據行為時「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  
工廉政倫理規範），予以拒絕或退還  
，並於限期內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  
（附件 2，第 4 頁）。98 年 12 月某  
日，復強公司經理蕭豐裕將現金 10 萬

元置於牛皮紙袋中，親赴樹林高中校長辦公室，私下向被彈劾人藉詞稱此為復強公司提供獎勵老師與學生之用，同時交付 10 萬元現金（附件 3，第 12 頁）；99 年 12 月某日，復以相同手法再度交付 10 萬元，共計 20 萬元。被彈劾人收受後，即將全數款項置於該校家長會辦公室之櫥櫃內，且未告知學校或家長會相關人員。前開事實，分別經蕭豐裕及被彈劾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就交付現金經過為一致供述（附件 4，第 20 頁），並經該署以被彈劾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5，第 42 頁）。被彈劾人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對上開交付及收受情事均坦承不諱，足認張世明擔任樹林高中校長職務期間，確有私下收受復強公司交付現金 20 萬元之事實。

惟按被彈劾人行為時之「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以學校名義收受之財物捐贈，應視其使用用途，於 1 個月內將所受現金納入學校專戶或解繳縣庫（附件 6，第 89 頁），故倘如被彈劾人所稱，復強公司蕭姓員工交付之 20 萬元係為獎勵該校師生，則渠身為該校代表人，理應依據該要點辦理；若該公司係以該校家長會為捐贈對象，則應依行為時「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第 28 條

規定，將收受款項存入該會專戶（附件 7，第 93 頁）。實則，復強公司係以被彈劾人為交付對象，而渠均未依循前開捐贈或設置要點辦理，反私下將款項置於該校家長會辦公室之櫥櫃內，顯然違反前開捐贈及設置規範。有關該筆款項用途與動支情形，據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及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時聲稱：「……既然復強該名員工有表明該 2 筆 10 萬元款項是要用於贊助學校獎勵學生、舉辦活動用的，不是給校長用的，就拿來獎勵學生，曾仁德（該校時任家長會會長）表示可以，所以我們便將該筆現金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這些款項用途都有造冊及單據可以查證。」（附件 8，第 108 頁）並於訊問當日提出其自行撰擬，經曾仁德簽名之簽或簽陳影本，以及自稱因檢調偵辦營養午餐弊案等故，在 100 年 10 月間自製之「樹林高中家長會校外捐款支出明細表」（附件 9，第 120 頁），茲將該表收支內容分述如下：

- (一)100 年 1 月 20 日支出 3 萬元：為支援該校手球隊寒假集訓（含韓國隊來本校移地訓練），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自製簽陳，擬自校外捐款中提撥 3 萬元，供其訓練之用，經曾仁德於次（18）日認簽，並有北城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當月 20 日開立該校購買 3 萬元整防護用品之領據。
- (二)100 年 2 月 10 日支出 2 萬元：被彈劾人於 100 年 2 月 7 日自製簽，

擬動支校外人士捐款 2 萬元，於當月 10 日中午 12 時，辦理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該校仁愛樓 4 樓會議室聚餐，經曾仁德於同年月 10 日認簽，並提出廠商龍門客棧分別以餐飲費名目開立之 1 萬元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

(三)100 年 6 月 10 日支出 13 萬元：被彈劾人 100 年 6 月 7 日於自製之「新北市立樹林高中運用校外捐款助學金獎勵 99 學年度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學生名單」，並手寫「本校今年成績突出，請惠予自校外捐款中支付」等語，經曾仁德於同年月 9 日認簽，支出獎金 13 萬元。

(四)100 年 9 月 15 日支出 2 萬 5,200 元：被彈劾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自製「參加 2011 年 11 屆亞洲青年女子手球錦標賽獎勵選手名單」，並手寫「本校女子手球選手代表國家赴國外參加國際性競賽，實難能可貴，請惠予追認運用校外捐款獎勵學生。每人美金 60 元。」經曾仁德於同年月 30 日認簽，支出獎金 2 萬 5,200 元。

然該校時任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於新北市調處接受訊問時證稱：「張世明講的不對，他是直接問我說家長會能不能贊助學生獎學金，要家長會提撥一些經費給學校發放獎學金，我跟他表示不行，後來隔 1、2 天他才說有人贊助了，張世明不曾跟我討論過復強公司贊助 20 萬元如何運用的事情……，也沒有跟我說有 2 筆各 10 萬元現金要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的。」嗣於板橋地檢署接受

複訊時證稱，渠擔任樹林高中家長會會長期間，未曾接獲復強公司或被彈劾人 20 萬元現金之捐贈，並表示：「他（張世明）沒有跟我提過捐款的事，但是有一次他跟我提過想要獎勵樹林高中的學生，……之後張世明有提到，如果有人要贊助給這些考得好的孩子獎勵金，但是要以我們家長會的名義來頒贈，問我是否同意，我有跟他強調，如果是要從家長會的款項來支出的話，應該不會通過，……後來 99 學年度發了 13 萬元給學生，最後是誰支出的，我不清楚，但是肯定不是由家長會支出的。」（附件 10，第 127 頁）。足徵被彈劾人所稱動支收受款項前均獲家長會會長認可等節，為曾仁德嚴予否認，並稱家長會不曾支出被彈劾人所稱獎勵款項，故被彈劾人所辯各節，委無足採。

##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張世明未恪遵公務員相關廉能法令規定，違法收受具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核有重大違失。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復據「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

範)第 5 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新北市樹林高中校長，本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若有此等情事，更應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渠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其收受復強公司現金餽贈之時間、方式與地點等節，均坦承不諱。惟稱其一直有意歸還蕭豐裕致贈現金，但礙於校務繁忙而忘記（附件 11，第 140 頁）。然復強公司員工蕭豐裕 98 年 12 月某日造訪送款時，被彈劾人本應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渠卻未有相關作為；而 99 年 12 月某日，該公司再次派員送款時，被彈劾人不但未予拒絕，竟又再度收受蕭某交付現金，遑論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核其違法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現金餽贈之事實，昭然若揭。

二、被彈劾人張世明未確遵「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率為支用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之現金餽贈，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復強公司交付款項係為贊助學校辦學用途，該款雖未入學校或家長會帳戶，但均用於獎勵學生或老師身上，且動支前

均經家長會長曾仁德同意及認簽，有歷次簽陳可稽云云。惟據行為時「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被彈劾人接受外界現金捐款時，本應於限期內將受贈財物辦理入帳管理，對於使用對象及用途均屬明確者，即納入學校專戶，並依會計程序動支使用；未有明確用途者，則應解繳縣庫；被彈劾人身為樹林高中代表人，接受外界捐款時，自應依據前開規範辦理，更不得以個人名義收納或動支。被彈劾人明知前開受贈規定，竟仍以廠商捐款之使用用途未臻明確，擬納入家長會專戶為由，未將前開款項存入學校公庫專戶或解繳縣庫；嗣以該校家長會之經費申請程序繁瑣，相關支出需用恐急，亦未再將之納入該會專戶，故而提出經家長會會長認可之手寫簽或簽陳，以為說明云云（附件 11，第 140 頁）。惟時任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於檢調機關訊問時，證稱：該會不曾接獲被彈劾人所稱捐款，亦未支出渠所謂獎勵款項（附件 10，第 127 頁）。足認被彈劾人所稱簽陳及明細表等節，均屬渠意圖以該款項用於公務為由，達到掩飾違法收受現金之目的。縱被彈劾人所辯屬實，惟前開動支流程，不但違反現行會審制度暨相關法規，其簽辦方式更有悖常理，且各該款項支出時日，距被彈劾人最初收受現金當時，已相隔一年有餘，支出作為難昭公信，違法收支均屬重大違誤，故渠所辯各節，均為事後卸責之辭，委無足取。

三、新北市自 100 年起，陸續爆發公立各

級學校校長以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學校委辦營養午餐廠商之賄賂回扣等情，迅即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戕害政府廉政形象，危及學校品德教育根基；尤以校長位居學校最高主管職務，歷經完整行政訓練，理應為學校教育人員表率，詎渠等竟違反現行公務員廉政相關法令，破壞既有財物收支體制，致玷辱杏壇良善風氣，新北市政府爰依法將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並將其餘涉案之學校校長及主任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被彈劾人張世明違法失職各節，已於前述，非予彈劾，難以端正政風。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新北市樹林高中校長，本應勗勉從公、以為師表，對於任職學校之委外團膳採購業務亦負有督辦職責，詎渠竟未嚴守分際，私下不法收受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廠商之現金餽贈，事發後竟一味以校務繁忙等故，辯駁怠未歸還不法款項之舉，甚至以全數現金均用於公務為由，圖規避所涉行政違失，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予以懲戒。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1. 張世明年籍資料與任職情形。
2. 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3. 蕭豐裕於調查局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訊問筆錄。

4. 蕭豐裕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張世明於調查局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訊問筆錄。
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節錄）。
6. 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要點。
7. 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
8. 張世明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
9. 被彈劾人自製之簽陳及收支明細表。
10. 曾仁德於調查局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訊問筆錄。
11. 被彈劾人 101 年 6 月 27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筆錄。

被付懲戒人張世明答辯意旨（一）：

一、被付懲戒人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相關廉能法令規定，違法收受具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之犯行與犯意：

（一）101 年 1 月 17 日新北市調查處傳喚被付懲戒人進行初訊，當時被付懲戒人即誠實告知復強公司當時留置於校長室之 20 萬元，復強公司人員稱是要用以回饋學校，獎勵學校學生、老師之用，而非給校長個人。惟於復強公司人員第一次於將 10 萬元款項置於校長室時，被付懲戒人自覺此一回饋方式尚不適當，於 99 年元月始，數次請樹林高中前衛生組長及復強公司來校進行營養午餐之工作人員等，以電話聯絡復強公司蕭豐裕來校將款項取回，甚且於召開午餐檢討會時亦告知蕭豐裕留下將該款項取回，然蕭豐裕均不願將該款項取回。而蕭豐裕所留置之款項基於新北市政府學生中央餐廚公開招標評選表項目中訂有

「創意回饋」，依主辦學校需求以不增加成本方式提供其他服務或回饋（附件 1），被付懲戒人遂於 99 年 12 月底與前家長會會長曾仁德商議將該贊助款依復強公司回饋之意用之於獎勵學生、老師，經曾仁德會長同意認可後，召集教務主任彭盛佐、學務主任林家德請其建議可用之於獎勵學生或老師的項目，由被付懲戒人親擬簽陳經曾仁德會長同意後，將款項交付承辦人：彭盛佐主任、王中興組長、官佳政老師等人執行後，相關單據交被付懲戒人收存，該 20 萬元贊助款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即全數執行完畢，尚不足 5,200 元係由被付懲戒人個人補足。以上事實之陳述，茲提供佐證如下，陳請貴會明鑒：

1. 復強公司蕭豐裕於板橋地檢署供述（附件 2）：「張世明是有一次在 99 年元月份，我們開午餐檢討會，張世明有叫我開完會去找他，結果我一忙，就沒有去找他。」「這算是回饋金，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2 月各交付 10 萬元回饋金給張世明。」「我是將錢放在他沙發旁的茶几，他有說不要，但是我放了後就馬上下樓。」，因被付懲戒人拒絕，遂將款項放置於校長室隔壁的校史室的沙發椅上。
2. 證人曾仁德於偵查中亦證稱：動支收受款項前由被付懲戒人擬具簽陳，交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本人親自簽可後，方將款項交由承辦人執行本項獎勵項目。至於曾仁

德雖於調查局約談時謂（附件 3）「張世明不曾跟我討論過復強公司贊助 20 萬元如何運用的事情……」、「他沒有跟我提過復強公司或雙翼公司捐款的事」等語，然此係因被付懲戒人並未向曾仁德說明是「復強公司贊助 20 萬元」，而係說「有廠商贊助 20 萬元」，故曾仁德所述不曾討論過復強公司贊助 20 萬元如何運用之事，並不能逕作為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認定。況且曾仁德為樹林高中家長會會長，伊不曾參與學校營養午餐評選及督導學校營養午餐事宜，對每一家廠商均沒有接觸，所以並不知道是那一家廠商贊助的款項。

3. 另尚有以下證人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並無違法收受餽贈之犯行與犯意：

- (1) 樹林高中前衛生組長高志聖：被付懲戒人曾請其電話聯絡蕭豐裕或復強公司午餐工作人員通知蕭豐裕來校及該員來校參加午餐檢討會時，請留下將該款項取回，該員均不予配合。
- (2) 證人樹林高中教務主任彭盛佐：被付懲戒人請其於教務活動方面，可用之於獎勵學生或老師方面提出建議項目，並執行 99 學年度學生學力測驗獎勵金 13 萬元頒發事宜，於畢業典禮時請曾仁德會長公開頒獎。
- (3) 證人樹林高中前學務主任林家德：被付懲戒人請其於學務活動方面，可用之於獎勵學生或

老師方面提出建議的項目。

- (4) 證人樹林高中前衛生組長王中興：被付懲戒人請前衛生組長王中興，執行辦理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該校仁愛樓 4 樓會議室聚餐費用 2 萬事宜。
- (5) 證人樹林高中手球教練官佳政老師：被付懲戒人請其執行支援該校手球隊寒假集訓（含韓國隊來本校移地訓練）3 萬元供其訓練之用以及參加 2011 年第 11 屆亞洲青年女子手球錦標賽獎勵選手獎金 2 萬 5,200 元。

(二) 被付懲戒人申辯：被付懲戒人於復強公司蕭豐裕將贊助款置於校長室時，即曾多次透過學校教職員、復強公司員工，甚且直接向蕭豐裕說明，要蕭豐裕將該款項取回，惟蕭豐裕均避不見面，而被付懲戒人亦認學生中央餐廚「創意回饋」之意旨，僅礙於校務繁忙而忘記之事實，詳如被付懲戒人 99 及 100 年樹林高中工作日誌（附件 4）。按樹林高中係含國中部及高中部之完全中學，班級數超過 100 班以上，工作繁忙每日早出晚歸，行政同仁均有目共睹。被付懲戒人將全數贊助款置於該校家長會之櫥櫃內，並無任何收受入己之意思。98 年 12 月間蕭豐裕交付之 10 萬元贊助款本有意要歸還復強公司，故未告知學校或家長會相關人員；99 年 12 月蕭豐裕再次將 10 萬元贊助款放置於校長室後，經被付懲戒人請樹林高中前衛生組長王中興通知來校取

回款項不果，即與家長會會長曾仁德商議，蓋本款項係「創意回饋」之意旨，便決議將廠商回饋之 20 萬元贊助款用之於獎勵學生、老師。99 年 12 月底即召集教務主任彭盛佐、學務主任林家德商討獎勵項目。故 99 年底該 20 萬元款項已告知所有相關人員。該 20 萬元贊助款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全數執行完畢，尚不足 5,200 元係由被付懲戒人個人補足。

二、被付懲戒人並無故意違背「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支用校外人士現金餽贈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將全數贊助款置於該校家長會之櫥櫃內，係擬將該款項納入家長會經費。原擬建議前家長會會長曾仁德將該贊助款納入家長會專戶內，經與曾仁德會長商議，曾仁德會長說：「張世明跟我說獎學金有人要贊助，我只知道有發 13 萬元的獎學金，但錢不是由家長會出的，家長會經費只要是超過 3 萬元的支出都要由家長會開會通過才行，不是由我及校長就能決定的。」（附件 3）故遵照曾仁德會長意見，該贊助款始終放置於家長會櫥櫃內存放，一直到獎勵學生、老師的工作執行完畢為止。被付懲戒人自我檢討，未能堅持遵照法令依規定將校外捐款納入家長會專戶，被付懲戒人就此一贊助款之處理確有失當。至於該贊助款 20 萬元執行的情形，經被付懲戒人向樹林高中及樹林高中家長會查詢，預算中均無附件 5 所載 4 筆支出款項情形。以上事實之陳述，茲提供佐證如下，陳請貴會明鑒：

1. 新北市樹林高中函文：98、99、100

年預算中均無附件 5 所載 4 筆支出款項情形，如附件 6。

2. 新北市樹林高中家長會函文：98、99、100 年預算中均無附件 5 所載 4 筆支出款項情形，如附件 7。

三、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歷經 36 年，嚴守先父家訓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正勤樸校訓，清廉自持，並無違反現行公務員廉政相關法令，致玷辱杏壇良善風氣之犯行與犯意，茲提供佐證如下，陳請貴會明鑒：

1. 被付懲戒人自 95 學年度樹林高中開辦營養午餐以來，與學生共同享用午餐，被付懲戒人並自付午餐費用，相關付款收據如附件 8。
2. 被付懲戒人關懷弱勢族群，每年行有餘力，與內人梁○玲捐款若干公益團體，相關收據如附件 9。
3. 自 95 學年度開辦營養午餐得標廠商計有宏遠、歐克、北區、正午味、復強等，新北市 100 年營餐午餐弊案中以上五家廠商均涉案其中，其他四家均未曾指控行賄被付懲戒人，顯見被付懲戒人並非會收受廠商賄款之人，也未與任何廠商有交付或收受賄款之合意。而復強公司所置於校長室之款項，至今在檢調單位及法庭上亦均明確表達該款項係創意回饋的贊助款。
4. 樹林高中班級數多達 100 班以上，每年營養午餐支付總額平均都在 2,000 萬元以上，而復強公司於 98 年及 99 年，二次留置各 10 萬元之贊助款，若認該款項係為被付懲戒人有任何不法意圖而予收受，或復強公司有任何不法意圖而予交付者，亦顯然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

5. 101 年 3 月 12 日板橋地檢署起訴，被付懲戒人於準備庭陳述：被告並非為一己或特定人之私利，故不承認有收賄之犯行與犯意，並不承認有違背職務的行為。

四、被付懲戒人係於 94 年 8 月 1 日到任，經家長會提案要求學校應辦理中央餐廚，提供學生營養可口的午餐，對於樹林高中營養午餐之招標程序，均未予以干涉及介入，有關營養午餐業者之資格審查及招標過程，均由樹林高中中央餐廚採購資格審查小組及學校外聘、內聘之委員進行審查及評選，被付懲戒人自來均未參與各項評選及小組工作。因為有關外聘委員部分，係由承辦單位總務處自行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隨機選取 30 餘名委員名單，之後由被付懲戒人任意排定順序，承辦單位依序徵詢來學校擔任評審之意願，直至三名意願者為止，名單封存於總務處，故外聘委員究竟會選到何人，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事先干預。更何況無論外聘委員或內聘委員，渠等於地檢署作證時，均明確證稱被付懲戒人並未向渠等推薦或要求渠等將何家廠商評選為一、二名，顯見有關營養午餐之評選過程，確係由外聘及內聘委員獨立評分，未受到被付懲戒人之影響。該起訴書未有任何證據，即以被付懲戒人因收受廠商賄款，故以校長身分影響評選結果，而認定被付懲戒人確有違背職務之行為而收受賄賂，就此要與事實不符，不能僅憑起訴書之記載，即認被付懲戒人即有此等行為。茲提供佐證如下，陳請貴會明鑒：

1. 證人即樹林高中 99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案評審委員高志聖、黃嘉蘭、吳

秋蓉、王靜如、郭碧玉、陳韻婷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室訊問筆錄：校長沒有指示（包含暗示、提起、關照等）要給那家廠商高分。除校長外也沒有指示（包含暗示、提起、關照等）要給那家廠商高分，如附件 10。

2. 證人即樹林高中 99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案評審委員高志聖、黃嘉蘭、吳秋蓉、王靜如、郭碧玉、陳韻婷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訊問筆錄：校長不曾跟我提過哪些廠商比較好？哪些廠商比較不好？如附件 11。

五、況按有關營養午餐招標之事，並非校長法定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且亦非受任何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受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更無任何法令規定此為校長從事公共事務而有法定職務權限，本即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公務員」之範疇，起訴書對於被付懲戒人對於營養午餐之招標有何法定職權乙節，並未提出任何法令依據，且該起訴書中對於認定該款項有無對價關係之相關證據，例如：扣案復強公司中央餐廚合約書、扣案中央餐廚採購案相關簽呈等，均未有內容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明知上情而仍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自不能僅憑起訴書所載及偵訊中之證人證言，即認被付懲戒人有違法收受具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之違失。

六、聲請詢問：蕭豐裕、曾仁德、彭盛佐、林家德、王中興、高志聖、官佳政。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1. 學生中央餐廚公開招標評選表。

附件 2. 復強公司蕭豐裕板橋地檢署訊問

筆錄。

附件 3. 曾仁德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之訊問筆錄。

附件 4. 被付懲戒人 99 及 100 年樹林高中工作日誌。

附件 5. 校外人士捐款簽陳及相關收支單據。

附件 6. 新北市樹林高中函文。

附件 7. 新北市樹林高中家長會函文。

附件 8. 被付懲戒人自付樹林高中營養午餐費單據。

附件 9. 被付懲戒人與配偶梁○玲捐款公益團體收據。

附件 10. 樹林高中 99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案評審委員在板橋地檢署詢問室訊問筆錄。

附件 11. 樹林高中 99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案評審員在板橋地檢署偵查庭訊問筆錄。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意見（一）：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聲稱：樹林高中營養午餐招標事務，非屬校長權責範圍，故渠與該校委辦團膳廠商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經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復說明，被付懲戒人身為樹林高中校長，屬政府採購法明定之機關首長，對任職學校之委外團膳採購業務（舉如：核定招標模式、訂定底價、指派開標人員、遴聘及核定評選人員等）負法定督辦職責，是以被付懲戒人與復強公司，當然具備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自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其行為時「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況被付懲戒人自覺在校長室收受復強公司業務代表財物餽贈行為確有不妥，卻未依循上開規範明定程序，報請上級

政風機構核處，已有違失在先，所辯復強公司 20 萬元現金係屬創意回饋等語，更背離政府採購法之規範。

二、針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稱，渠收受復強公司交付現金後，數度要求該公司業務代表蕭豐裕取回款項未果，爰將此一現金交付情事告知時任家長會長及學校教職員，並將之視為廠商回饋，用以規劃獎勵師生作為等節，均與實情不符：

1. 被付懲戒人辯稱：已多次透過學校教職員、復強公司員工，甚至要求蕭豐裕返校取回款項，然蕭某均不願配合辦理云云；惟核其申辯內容，被付懲戒人前稱自 99 年 1 月起，已多次請校方人員，要求復強公司返校取回款項，復稱 99 年 12 月蕭豐裕再次送款後，才請該校衛生組長通知蕭某來校取回款項，前後說法自相矛盾；另據板橋地檢署訊問筆錄及本院調查結果，被付懲戒人從未指示學校人員聯繫蕭豐裕，僅要求該公司送餐人員轉知蕭某復電，亦未表明意圖；又蕭豐裕接受板橋地檢署訊問時證稱，渠未曾接獲被付懲戒人或校方人員具體表達返校取款事宜，嗣於 99 年 12 月某日再度交款予被付懲戒人時，其未表達拒收之意，亦無退還先前交付款項之舉，故被付懲戒人所辯亟欲返還現金等語，顯不足採。

2. 又被付懲戒人辯稱，渠經多次還款未果後，才將復強公司交付 20 萬元現金視為回饋，並告知學校相關人員有此一贊助情事；另為免受限於家長會支用額度規範，爰遵照時任家長會長曾仁德意見，把 20 萬元現金存放於家長會櫥櫃內，直到獎勵師生工作執

行完畢；惟經詢據曾仁德接受板橋地檢署訊問筆錄載示，曾某自始未知復強公司有交付 20 萬元現金之情事，該會專戶亦未有此一收入，且被付懲戒人僅向其表達欲以家長會名義獎勵成績優異學生，並未提及贊助款項來源。又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接受詢問時陳稱，渠告知該校部分主任人員，家長會有一筆校外捐款，請其擬具獎勵師生作為，再由被付懲戒人自行撰寫簽陳及撥款云云，至該筆款項未依法完備捐贈程序及列帳管理等情，則隻字不提；換言之，學校相關人員僅獲悉家長會欲以校外捐款獎勵學校師生，並不知該筆款項屬非法收入。故被付懲戒人所稱時任家長會長及學校教職員對復強公司交付 20 萬元現金均已知情等語，均屬卸責之詞。

3. 質言之，被付懲戒人如欲將復強公司 98 年及 99 年間交付予渠之 20 萬元現金，認屬回饋學校之用，即應於收受當時，按行為時「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依程序將之存入學校專戶或解繳縣庫；倘以該校家長會為捐贈對象，則應依「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規定，將之納入家長會專戶，惟經詢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說明，該校及家長會專戶均無復強公司財物餽贈收入，更未支出被付懲戒人所稱獎勵項目，足認被付懲戒人前開財物收支作為，有悖上述要點規範，其違失之咎甚明。

三、按本院係以被付懲戒人身為新北市樹林高中校長，除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屬政府採購法明定之機關首長，對任

職學校之委外團膳採購業務負法定督辦職責。惟渠辦理上開業務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其行為時「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廉能法令，對於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廠商所為之現金餽贈，竟未報請上級政風機構核處；事後又辯稱此為外界捐贈，且均已用於學校公務，卻未依循行為時「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及「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等規範，依法將之存入該校公庫專戶或解繳縣庫，亦未納入該校家長會專戶，所述收支作為均與現行會審制度有悖，違失事證明確，皆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其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被付懲戒人張世明答辯意旨(二)：

被付懲戒人張世明前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一審判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罪並定執行刑 7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及 20 萬元追繳沒收。然被付懲戒人並無涉犯該罪，答辯如下：

壹、100 學年度是我在樹林高中任職的最後一年，當時全校有 109 班，師生將近 4,000 人，算是一所大型的學校，行政組織採科層體制，共有 8 個處室，分層負責，各司其職。教師會很強勢，時常向行政提出配合的要求，曾經到議會去拉白布條，任何人擔任這所學校的校長，所承受的校內壓力都會比其他學校來得大，我處理事情就會思慮比較多。98 年 12 月蕭豐裕主動拿 10 萬元，說要贊助學校，只說要「獎勵學生及老師」，即將款項放在沙發椅上就離開了。我聽

蕭豐裕表示該款項要做獎勵之用，我當下為何會拒絕又說不用呢？這跟樹林高中校園文化有關，以前曾經發生過校外人士捐款給學校，沒有明確指明用途，校內同仁都說他們的學生最迫切需要，造成校園內同仁的爭執，教師會也很關切。此後只要有人捐款給學校，都會要求捐款人能清楚的指定用途，依照捐款人的意思去執行，這樣大家就都沒話說了。……（完整陳述書內容詳如附件一）

貳、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似認蕭豐裕於 98 年 12 月交付 10 萬元係在使復強公司順利得標，而 99 年 12 月交付 10 萬元則在使供餐期間履約順利。然：

一、樹林高中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均在每年的 5、6 月間舉辦。不論是 98 年度或 99 年度之評選，均與 98 年 12 月相距半年，則原審判決所指「在使復強公司順利得標」究指 98 年度或 99 年度？若是指 98 年度，然 98 年度之評選已於 98 年 5 月間完成決標公告，何以於同年 12 月方交付 10 萬元使復強公司順利得標？若是指 99 年度，然 98 年 12 月時，99 年度營養午餐之評選尚未開始，甚至未公告，且復強公司或蕭豐裕，均未表示要參與評選，則被付懲戒人何能知悉蕭豐裕於 98 年 12 月交付 10 萬元係為使復強公司順利得標？原判決認蕭豐裕 98 年間交付的款項是希望能順利得標，查樹林高中 98 年決標日是在 5 月 19 日，到 98 年 12 月，復強都已經得標 7 個月，為何還要行賄被付懲戒人，不合常理。

二、依蕭豐裕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98 年 12 月拿 10 萬元給被付懲戒人時

說，「這些錢是要給校長獎勵老師及學生，或者是行政人員，校長說不用，我就放在沙發旁的桌上後我就走了。」，在 99 年 12 月底，他又一次放下 10 萬元時，這一次他說：「這是要回饋學校，學校有什麼需要的花費都可以。」顯然，蕭豐裕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2 月各交付 10 萬元時並無希望得標及供餐順利而送錢之意。

(一)100.12.15 蕭豐裕訊問筆錄 P2：「也是用贊助的方式，跟他說這個給學校做一些回饋」

(二)101.2.3 蕭豐裕訊問筆錄 P2：「這些錢是要給校長獎勵老師及學生或者是行政人員」

(三)102.9.5 蕭豐裕審判筆錄 P41：「我表明說贊助學校作為老師、學生的獎勵」

(四)同上筆錄 P59：「(在你要放的時候，有沒有跟他說什麼，有沒有說這是什麼東西，有沒有跟他對話，讓他知道東西是要給他的?)有，我跟校長說這是一個贊助、捐款」

(五)101.1.3 蕭豐裕地檢偵查訊問筆錄 P2：蕭豐裕又再「放下」10 萬元捐款時，這一次他說：「如果學校有什麼需要花費，可以用這個錢。」

三、蕭豐裕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接受檢察官訊問，甚至具結作證之證言，均無 98 年 12 月送 10 萬元係為使復強公司順利得標以及 99 年 12 月送 10 萬元係為使供餐順利之陳述。則原審判決係依憑何項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已認知」或「明知」蕭豐裕之意圖？

(一)102.9.5 蕭豐裕審判筆錄 P42：「(你拿款項給被告，你是否有跟被告

提過說在其業務範圍內請給予協助?)沒有。(所以你當時拿這個錢給被告的時候，與你的業務範圍內的工作有關聯?)沒有關聯。」

(二)同上筆錄 P47：「(你交付款項給張世明之後，復強公司供餐樹林高中期間，是否有因為缺失而被處罰的情況?)有。」

(三)同上筆錄 P48：「(你有沒有因為復強公司被處罰，因為你有交錢給校長，請校長不要對復強公司處罰?)沒有，這不可能。」

(四)同上筆錄 P54：「(你在招標前都沒有跟他說希望他幫助你得標，如果你們得標之後會怎樣?)沒有。(你這樣冒昧去送，事先都沒有給他一點暗示或心理準備?)都沒有。」

(五)同上筆錄 P55：「(你送這種錢，無論是不是贊助，你拿錢給校長目的是否是希望順利得標，再者是希望供餐過程順利?)贊助的話當然是不一定要回饋」。

參、原審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收賄賂之意思，係以被付懲戒人於偵訊中自承：我認為這錢是絕對不能收的，即使他用捐獻我也不能接受。而認被付懲戒人主觀上已認知蕭豐裕所交付之 2 筆款項與其身為校長而與蕭豐裕達成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期約，應與事理有違。

一、98 年底蕭豐裕拿來 10 萬元的捐款之時，被付懲戒人當即表示說「不用」，一來蕭豐裕沒有明確指定捐款用途就馬上離開，對於沒有指明用途的捐款，認為不妥。；二來是請蕭豐裕如要捐款獎勵學生和老師，可循其他管

道處理，不用被付懲戒人來幫忙協助他獎勵，但蕭豐裕仍然將錢留下後直接離開。所以當時被付懲戒人拒絕他的原因有二：一是捐款的用途不夠明確；二是不想幫忙他有關要獎勵學生老師的事。故被付懲戒人於偵訊中才會說，我認為這錢是絕不能收的，即使他用捐獻我也不能接受，表示被付懲戒人當時確無收受之意思。

二、99 年 1 月被付懲戒人與蕭豐裕在午餐檢討會時碰面，被付懲戒人即要他會後來找他，要當面返還前所交付之 10 萬元，然蕭豐裕並未前來，此亦經蕭豐裕證述屬實。另被付懲戒人亦多次透過學校人員或午餐供餐工作人員聯絡蕭豐裕來校找他，但蕭豐裕均未前來，亦經衛生組長王中興及高志聖證述屬實。原審判決以此論斷被付懲戒人無退還款項之意思，應與經驗法則有違。

(一)99 年間被付懲戒人至少 4 次請蕭豐裕到學校來，目的是要請他把錢拿回去。第 1 次：99 年 1 月學校開午餐檢討會。第 2 次：99 年 1 月請高志聖組長通知蕭豐裕到學校來。第 3 次：99 年 3 月請送餐人員通知。第 4 次：99 年 12 月請王中興組長通知蕭豐裕到學校來。

(二)101.2.3 蕭豐裕地檢偵查訊問筆錄 P4：「(從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2 月，你分別交付 10 萬元給張世明，這段期間張世明有無聯絡你，請你將這 20 萬元拿回去?) 只有 1 次就是 99 年元月份開午餐檢討會時，會後他叫我留下來，還有 1 次是 99 年 2、3 月間他叫送餐人員打

電話給我，說校長在找我。」

(三)102.9.5 蕭豐裕地院審理庭筆錄 P44：「(你剛才說 98 年歲末的時候，交付 10 萬元給被告後，樹林高中有無教職人員跟你們聯絡?) 當時組長打電話找我。(哪一個組長?) 98 年的高組長。(他有沒有說他找你的目的為何?) 他只說校長在找我。」

(四)102.9.5 蕭豐裕地院審理庭筆錄 P45：「(這次午餐檢討會後你有遇到張世明?) 有。(這次檢討會張世明是否有跟你說什麼?) 他要我留下來。(你後來有無留下?) 沒有，後來因為當時臨時又趕一個會，所以我匆匆忙忙走了。」

(五)102.9.5 蕭豐裕地院審理庭筆錄 P45-46：「(98 年歲末你交付 10 萬元給被告，交付後，樹林高中有無教職人員跟你們聯絡?) 99 年當時好像衛生組長有在聯絡。(衛生組長的姓名為何?) 當時好像換了姓王的。」你跟他聯絡的內容是如何?) 他跟我說校長有事要找我。」

三、99 年 6 月，前家長會會長郭金坤準備接任樹林高中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的時候，也曾經來找被付懲戒人討論如何增加經費預算，以強化基金會功能，當時被付懲戒人就告訴他有這筆廠商的捐款 10 萬元，由於捐款的用途還不清不楚，所以也沒有交給基金會。100 年初或 99 年底被付懲戒人也將這兩筆共 20 萬元的校外捐款告訴了教務主任彭盛佐及家長會長曾仁德。原審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張世明未完成退款，即屬收受賄賂，這與事實發

生相差甚遠。

(一)104.11.18.郭金坤高院審理庭筆錄 P8：「(張世明有無跟你說過有校外捐款的事情?)有,他有跟我說過兩次,第 1 次是在 98 年,好像是一個家長要鼓勵學生的捐款,第 2 次是在 99 年,他跟我說有廠商捐款要獎勵學生及老師。(是否知悉這兩次張世明提到的校外捐款的款項是如何支用?)……第 2 次是 99 年,我當時答應前任董事長要接任董事長職務時,好像是在 99 年暑假之前,第 2 次的錢如何支用我不知道。(是否記得這兩次張世明跟你講的金額各是多少錢?)第 1 次是三萬元,第 2 次是十萬元。」

(二)102.9.11 彭盛佐新北地院審理庭筆錄 P19-20：「(在 100 年度時,你擔任教務主任期間,被告是否曾跟你提過校外捐款的事情?)100 年度的時候校長有提到有校外捐款 20 萬元,問我說有沒有什麼可以幫學校師生獎勵的部份。(你有無提出獎勵的內容?)剛好學生要學測,我們為了激勵學生,我就跟校長說可以做一個升學激勵的獎金,……有提了這樣的計畫。」

(三)同上筆錄 P21：「(你這個激勵的工作,實際上進行的情況如何?)實際上考出來的結果出乎意料的好。應該以家長會會長的名義頒贈,我們做了一個統計,……這樣喊,我們喊過頭了,後來我們有再修正,也跟這些得獎的孩子說實際上我們的經費沒有這麼多,所以主任跟他們說要修正,所以整個修正下來

是 13 萬,孩子後來也接受了。」

(四)102.9.5 曾仁德新北地院審理筆錄 P66：「(你是否記得被告有跟你提起有一筆校外捐款?)那是後一次要發激勵獎金給學生,……,這麼多人,家長會沒有辦法弄那麼多錢,……,過 3 萬元以上,一定要開家長委員會開會通過才可以動支。……最後他才說有人願意贊助發這些獎學金。」(你剛才說的那一段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應該是在學生快參加考試以前。」

註：學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是在 100 年 1 月 27、28 日,以此推算學生快參加考試以前應為 1 月 27 日以前。所以被付懲戒人在 100 年 1 月初即將這兩筆共 20 萬元的校外捐款告訴了家長會長曾仁德。

四、在 99 年 12 月底,他又一次放下 10 萬元時,這一次他說：「這是要回饋學校,學校有什麼需要的花費都可以。」之後他馬上離開,我再一次請衛生組長(王中興組長)通知他到學校,他仍然不來,顯示蕭豐裕捐款之意念非常明確及堅定,要他來拿回這筆款項是不可能的了。我就根據他的說法,我當下決定幫他用在學校獎勵學生及老師。依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起對於蕭豐裕所交付之 20 萬元支用情形,均係依照蕭豐裕交付時所述之交付目的使用,其支用情形如下：

(一)99 年 12 月底或 100 年 1 月初告訴教務主任彭盛佐有 20 萬元校外捐款,請其提一個獎勵學生的方案,彭盛佐說：若能在高三學生學測前

提出對學測成績優異的學生進行獎勵，應能提升學生之學測成績。被付懲戒人乃同意其方案，並在學生學測誓師大會公布，並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畢業典禮頒發新臺幣 13 萬元獎勵金。此有證人彭盛佐於原審 102 年 9 月 11 日審理時證述屬實，並有該年畢業典禮會長頒發得獎學生照片可稽。（詳如申辯書附件五）

(二)100 年 1 月間自該 20 萬元校外捐款中提撥 3 萬元予樹林高中手球隊教練官佳政於韓國黃池中學手球隊來訪交流時支用。此有簽呈、領據及證人官佳政於原審 102 年 9 月 5 日審理程序時證述屬實。（詳如申辯書附件五）

(三)100 年 2 月 10 日教師研習辦理歐式自助餐支用 2 萬元，此亦有簽呈及領據為憑及證人王中興於原審 102 年 9 月 11 日審理程序時證述屬實。（詳如申辯書附件五）

(四)100 年 9 月間被付懲戒人帶領樹林高中手球隊參加 2011 年第 11 屆亞洲青年女子手球錦標賽，獎勵選手每人 60 美元，共新臺幣 2 萬 5,200 元，此有外匯水單、獎勵學生名單及教練官佳政於前述原審證述可稽。（詳如申辯書附件五）

以上 4 項支出共計 20 萬 5,200 元，被付懲戒人除將蕭豐裕所交付 20 萬元均用於獎勵學生及教師，自己貼 5,200 元。

五、蕭豐裕於 98、99 年 12 月各交付 10 萬元時表示該款項係請被付懲戒人用於獎勵學生及老師，而被付懲戒人亦將該款項悉數用於獎勵學生及老師。否

則，不可能於 99 年 12 月底蕭豐裕再度交付 10 萬元並表示純為「獎勵老師及學生」而別無所求時，即告訴彭盛佐等有 20 萬元之校外捐款，且若被付懲戒人明知蕭豐裕交付 20 萬元之意思係為使復強公司順利得標及履約順利而收受該 20 萬元之賄款者，依一般經驗法則，被告既然甘冒違法收受賄賂之重罪處罰，必將貪婪保有賄款，絕不可能在未爆發廠商行賄事件前，即將該款項全數用於獎勵學生及老師。原審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張世明及其辯護人固提出諸多單據主張所收受之款項係用於獎勵師生，惟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為即成犯，一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行為，罪即成立，無因事後是否確實有具體之積極作為或賄款之用途不同而生影響，是被告張世明如何使用所收受之賄款，充其量僅屬量刑審酌事由，非屬論究本案罪名該當與否之範圍。」完全未考慮被付懲戒人係因蕭豐裕交付 20 萬元時表示該款係要被付懲戒人獎勵老師及學生，並未與被付懲戒人有任何關於營養午餐招標或供餐程序中關於校長職務行為，有何對價關係存在之明示或默示之約定，被付懲戒人係基於依蕭豐裕交付款項之目的，即要將該款項用以獎勵學生老師之用，而悉數獎勵老師及學生，主觀上並無收賄之意思。且被付懲戒人係於蕭豐裕 99 年底第 2 次交付 10 萬元之後，立即告知教務主任彭聖佐有 20 萬元校外捐款，請其提出獎勵學生之方案。亦即蕭豐裕 99 年底交付 10 萬元之後與被付懲戒人告訴教務主任彭

盛佐有 20 萬元校外捐款請其提出獎勵方案時間緊密。依一般經驗法則，被付懲戒人不可能收受賄賂後立即要求教務主任彭聖佐提出獎勵方案，顯見被告並無收賄之意思而收受該 20 萬元甚明。原審判決顯與事實及經驗法則為違。

肆、原判決認被付懲戒人將蕭豐裕所交付之款項雖用作獎勵，但亦係主觀上有收賄之犯意等情，亦屬推測之詞，且與事實不符：

原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提出獎勵學測優異成績學生計畫之初，尚向家長會募款，並非基於欲利用其所稱之復強公司捐款而為，亦未與曾仁德或彭盛佐表明有復強公司捐款可利用，並與之討論如何使用之情，足見被付懲戒人因無法退還款項，始於 100 年年初與家長會長曾仁德討論應如何運用復強公司之捐款，並無收賄之主觀犯意云云，顯係飾卸之詞。惟查，被付懲戒人於蕭豐裕 99 年底第 2 次攜帶款項置於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後，隨即於翌月即 100 年 1 月間即與家長會長曾仁德表示有校外捐款。即被付懲戒人在 100 年 1 月 27 日即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前，就告訴會長有這筆校外捐款。因成績空前的好，而 2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間分別支出 3 萬及 2 萬元，只剩 15 萬元不夠按照原公布辦法頒發，才會向家長會募款，看家長會是否能補足差額，因為時間緊迫，凡動支家長會經費 3 萬元以上必須經過家長會委員會通過才行，所以為曾仁德會長拒絕，最後只得於 15 萬元之額度內刪減範圍，在 6 月 10 日畢業典禮時頒發 13 萬元。再者，由以下事證明兩件事實：

其一、被付懲戒人在 100 年 1 月 27 日即大學學測前，就告訴會長有這筆校外捐款。

其二、100 年 6 月 10 日畢業典禮前因所要頒發的獎金超出校外捐款甚多，才另向家長會募款。

一、依據樹林高中 100 年 1 月及 6 月行事曆：

100 年 1 月 14 日舉辦高三學生學測前的誓師大會（宣佈獎勵辦法）

100 年 1 月 27、28 日舉辦全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00 年 6 月 10 日舉辦畢業典禮時頒發獎金。

二、102.9.5 曾仁德審判筆錄 P66：「（你是否記得被付懲戒人有跟你提起有一筆校外捐款？）那是後一次要發激勵獎金給學生，……，這麼多人，家長會沒有辦法弄那麼多錢，……，過 3 萬元以上，一定要開家長委員會開會通過才可以動支。……最後他才說有人願意贊助發這些獎學金。」（你剛才說的那一段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應該是在學生快參加考試以前。」

三、102.9.5 曾仁德審判筆錄 P67：「（是在幾月？）應該是 100 年 5、6 月份左右，學測以前。」

伍、被付懲戒人未曾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行為。被付懲戒人沒有要求蕭豐裕應給付賄賂，也沒有和蕭豐裕有約定許以職務上行為而由蕭豐裕交付賄賂之情事，所收受之款項係蕭豐裕明確指稱是要獎勵學校學生老師之捐款或學校有什麼需要花費。原審純屬推測之詞，應與事實不符。

一、被付懲戒人與復強公司人員素無交往。

(一)101.2.3 蕭豐裕原審審理庭筆錄 P1  
：「（你和張世明熟不熟？）和張世明比較不熟。」

(二)102.9.5 魏富來原審審理庭筆錄 P14  
：「（你是否有將個人行動電話號碼給樹林高中校長張世明即在座被告張世明？）沒有。（復強公司標到樹林高中營養午餐前或後，被告張世明有無透過任何方式跟你聯絡？）沒有，我跟張校長是開庭後才見過面，以前沒有見過，以前不認識也沒見過面。」

(三)101.2.10 張世明原審審理庭筆錄 P2  
：「（復強公司是何人交付款項給你？）我對他不認識，但是開會時都是他來，所以我對這個人有印象。」

二、被付懲戒人與復強公司人員沒有期約。

(一)102.9.5 蕭豐裕原審審理庭筆錄 P54  
：「（你在招標前都沒有跟他說希望他幫助你得標，如果你們得標之後會怎樣？）沒有。（你這樣冒昧去送，事先都沒有給他一點暗示或心理準備？）都沒有。」

(二)102.9.5 魏富來原審審理庭筆錄 P59  
：「（在招標之前，蕭豐裕有沒有跟你說過跟張世明溝通過？）沒有印象，應該是沒有。（在得標前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件事，與張世明部份有共識，蕭豐裕有無跟你提到這部份？）應該沒有。（所以在招標之前，你的印象是沒有跟他談？）完全沒有。」

三、被付懲戒人沒有違背職務行為。

(一)102.9.5 原審審理庭蕭豐裕筆錄 P41

：「（你在拿款項給被告之前，你有無事先跟被告約好時間？）沒有。（你在拿這個款項給被告的目的，在你拿錢給被告的當下，有沒有跟被告說明？）我表明說贊助學校做為老師、學生的獎勵。」

(二)102.9.5 原審審理庭蕭豐裕筆錄 P23  
：「（因為這是一個繼續的過程，我今年雖然得標，我今年如果不送，下一年我就不一定了，我今年有送，明年就會得標，有沒有這個目的？）沒有這個想法。（校長身為學校的校長，沒有影響力？）他好像比較不管這一塊。」

四、蕭豐裕交付的款項是贊助的捐款而非賄款。

(一)102.9.5 蕭豐裕原審審理庭筆錄 P59  
：「（在你要放的時候，有沒有跟他說什麼，有沒有說這是什麼東西，有沒有跟他對話，讓他知道東西是要給他的？）有，我跟校長說這是一個贊助、捐款。」

(二)102.9.5 魏富來原審審理庭筆錄 P18  
：「（你剛才說的回饋金，回饋對象是誰？）學校。」

(三)102.9.11 原審審理庭彭盛佐筆錄 P22  
：「（這個錢是透過你發出去的？）是我發出去的。（這個錢是誰拿給你的？）校長拿給我。」

五、款項依捐款人的捐款目的，以家長會的名義（不是使用被付懲戒人的名義）執行，並由家長會長曾仁德親自頒發。

(一)102.9.11 彭盛佐新北地院審理庭筆錄 P21：「（你這個激勵的工作，實際上進行的情況如何？）實際上

考出來的結果出乎意料的好，當時我所知道的，應該以家長會會長的名義頒贈……」

(二)同上筆錄 P23：「(這個錢是什麼時候發出去的?) 100 年 6 月初那時候，就是畢業典禮當天，公開頒獎的儀式，……，等於向全校師生宣導這件事。(校長跟你談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不是 100 年初就是 99 年底。」

六、樹林高中除復強公司得標外，另外還有宏遠、歐克、北區、正午味等其他廠商得標，上開廠商都有行賄校長，尤其是歐克和正午味，行賄之對象甚多，如果被付懲戒人是會收賄，為何歐克、正午味等其他四家廠商沒有來行賄被付懲戒人？

(一)95 學年度新北市樹林高中學生午餐 3 家得標廠商：歐克、宏遠、北區。

(二)96 學年度新北市樹林高中學生午餐 3 家得標廠商：北區、正午味、歐克。

(三)97 學年度新北市樹林高中學生午餐 3 家得標廠商：北區、正午味、歐克。

(四)98 學年度新北市樹林高中學生午餐 3 家得標廠商：北區、正午味、復強。

(五)99 學年度新北市樹林高中學生午餐 3 家得標廠商：北區、復強、正午味。

新北地院判決所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判決，顯有諸多違誤之處，被付懲戒人實難甘服，被付懲戒人已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目前尚仍審理中，則本件之懲戒處

分即應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准將本件審議程序予以停止，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視刑事程序中認定之事實，以接續本件審議程序之進行，以免冤抑並維被付懲戒人合法權益，實感德便。

陸、聲請詢問曾仁德、彭盛佐及郭金坤。

柒、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被付懲戒人陳述書。

其餘附件詳如 101.10.29 原申辯書共 11 件。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意見(二)：

本院係以被付懲戒人收受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復強公司業務蕭豐裕致贈現金，被付懲戒人未依當時「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予以拒絕退還，並於期限內報請上級政風機構，亦未依當時「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入庫或辦理動支作業，反將款項置於家長會辦公室櫥櫃內，違反收受現金事證明確，皆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其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且經第一審刑事判決有罪，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世明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樹林高中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專任綜理校務，任期 1 任為 4 年。該校於辦理 95 學年度、96 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案時，均係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招標、開標、訂約等事項，並由學務處提出採購需求後，由總務處相關人員負

責擬辦、總務處主任審核，再經校長核定後執行。又該校之總務處相關人員、總務處主任及校長等人因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上述中央餐廚採購案，故須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所定，由校長依法勾選校內人士內聘委員 6 人、校外人士外聘委員 3 人共 9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法評選中央餐廚採購案之供餐廠商；校長並負責中央餐廚採購案之簽約、工程督導與驗收業務處理事項之核定（例如在得標廠商履約供膳時，有監督廠商菜色、份量、衛生、可予要求改善、依照契約實施記點、罰款處分等職權），及核定發放該中央餐廚採購案之工程款。故被付懲戒人擔任樹林高中校長，雖非屬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之人，然與該校訓導處、總務處相關人員等人承辦上述中央餐廚採購案，而為政府採購法賦予從事政府採購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自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規定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二、復強公司負責人魏富來、業務經理蕭豐裕因認為校長有控制中央餐廚採購案得標結果之權，魏富來為求復強公司能持續順利得標樹林高中之中央餐廚採購案，即與蕭豐裕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由蕭豐裕提議每學年交付 10 萬元賄款予校長即被付懲戒人，經魏富來同意後，於復強公司順利得標樹林高中 98 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案後之 98 年 12 月間某日，蕭豐裕至樹林高中校長室拜訪被付懲戒人並表示：現在校長不好當，很多人不喜歡當行政人員，這是給校長的回饋，如

果學校有什麼花費，可以用這個錢，也算是回饋學校等語，並當場交付 10 萬元賄款。被付懲戒人雖未認知蕭豐裕意在求取其能以違背職務之方式協助復強公司得標，惟已認知蕭豐裕所言意在求取其能於職務範圍內使復強公司順利得標，猶未予反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賄款 10 萬元。嗣於 99 學年度復強公司復順利得標樹林高中之中央餐廚採購案，魏富來及蕭豐裕遂承前模式，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由蕭豐裕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至樹林高中校長室交付 10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該筆款項亦係為求復強公司能於 99 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案供餐期間履約順利之對價，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賄款 10 萬元。

三、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業經新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張世明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2 罪，各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均褫奪公權 4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沒收從略）。此有該院 103 年 5 月 16 日，101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可稽。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判決：張世明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均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沒收從略），此亦有該判決可憑。被付懲戒人否認該等違失情事，答辯稱：該 20

萬元係廠商提供獎勵師生之用，其已以學校家長會名義悉數用於獎勵師生，並無收賄之情事等語，並提出事實欄所列證據，且聲請詢問證人蕭豐裕等人。惟查被付懲戒人如何為上開違失行為，業經新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敘明其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依據。而被付懲戒人之上述答辯，復為上開判決所指駁，並敘明其答辯為不可採之理由。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及所提證據，核無足採。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等，已足認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聲請詢問證人，核無必要。本件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

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世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